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88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詹采其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08號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93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經查，原審判決後，檢察官未提起上訴，僅被告提起上訴，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陳明：本案僅針對量刑上訴，對於原審認定的犯罪事實、引用之證據、罪名、罪數及沒收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等語（參本院卷第88、119頁）。是依上開條文，本案審判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法條、沒收等部分之認定，均不在本件審理範圍內，此部分以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論罪為審判基礎引用之不再贅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被告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且被告擔任出金車手，僅屬詐欺集團之底層角色，犯罪情節尚屬輕微，故原判決量刑實屬過重，請撤銷原判決，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並從輕量刑等語。

01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02 (一)按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03 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賦予法院裁量之權，量刑輕
04 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
05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
06 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並
07 具妥當性及合目的性，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遽指為違
08 法。易言之，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09 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
10 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92
11 7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按刑法第59條於94年2月2日修
12 正公布，95年7月1日施行，將原條文：「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13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修正為：「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
14 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得酌量減輕其刑」。立法說明指
15 出：該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
16 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
17 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依實務上見解，必在客觀上顯然足
18 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
19 始有其適用。為防止酌減其刑之濫用，自應嚴定其適用之要
20 件，以免法定刑形同虛設，破壞罪刑法定原則，乃增列文
21 字，將此適用條件予以明文化。有該條之立法說明可參（最
22 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38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
23 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
24 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
25 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
26 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7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
28 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
29 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
30 判決意旨參照）。尤以此項酌減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
31 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

01 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
02 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

03 (二)原判決以被告詹采其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4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之洗錢罪，且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6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罪處斷，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核其認事用法，尚無違
08 誤；並敘明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且
09 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故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0 例第47條第1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
11 基礎，審酌被告不思正途獲取金錢，加入詐欺集團，交由其
12 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詐欺，擔任出金車手，危害財產交易安
13 全與社會經濟秩序，詐欺之金額，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所取
14 得之報酬，及犯後於原審已坦承犯行，惟尚未與告訴人和
15 解，暨自陳○○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與父母等人同住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等語。

17 (三)本院審酌，被告因圖個人不法利益，竟加入詐欺集團為出金
18 車手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犯本案犯行，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
19 財產上之損害非輕，且破壞社會治安及國家法律秩序甚鉅，
20 法益之侵害情節嚴重，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21 明穩定，妨害國家機器對於本案犯罪集團成員之追訴與處
22 罰，尤有甚者，此類詐騙行為之猖獗，更直接或間接破壞社
23 會及社會成員間彼此互相之信賴基礎，就其罪質而言，可罰
24 性甚高，客觀上並無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與其犯行相
25 較，難認原審判決所處刑度有何嚴峻之處，而有情輕法重之
26 情，是以被告上訴請求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難認
27 有據。加以，原判決係以被告責任為基礎，逐一檢視被告是
28 否符合各項法定減刑事由，並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
29 等一切情狀綜合判斷而為量刑，足使罰當其罪而符合罪刑相
30 當原則，具妥當性而無違刑罰權之分配正義，客觀上要難謂
31 有何濫用權限、輕重失衡或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情事，足

見其刑之量定尚稱允當，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難認原判決有何濫用裁量情事，足徵原判決量刑並無過重或其餘違誤不當之處；參以，被告所稱其餘抗辯，均已為原審審酌，又被告迄未能與告訴人成立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即無新生之有利於被告之量刑因子可供參酌。準此，原判決就被告所犯本案之量刑既無不當，且被告提起上訴後之量刑基礎與原判決並無不同，即無其他更有利於被告之新發生量刑事由，從而，被告提起上訴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指摘原判決不當，經核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提起公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瑛宗

法官 李秋瑩

法官 張 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淑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 05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 06 以下罰金。
-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